

#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82执9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蒋钰，男，  
证号码 3  
北

被执行人：沈超，男，1  
号研 22000210000  
防

被执行人：方彩云，女，1  
证 号 322051  
住盐城市  
海

被执行人：陈士成，男，19  
证 号 32205155915  
台新村 94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蒋钰与被执行人沈超、方彩云、陈士成合伙  
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 (2021) 苏 0982 民  
初 1158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



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立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22年4月11日查封被执行人陈士成名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城乡路西侧永泰翡翠城4幢306室、4幢18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陈士成名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城乡路西侧永泰翡翠城4幢306室、4幢18室进行评估、拍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审  
审

判  
判  
判

长  
员  
员

季顺江  
陆文义  
张猛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一卿

